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华秀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补选唐丰收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公司董事会补选唐丰收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补选完成后，公司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宋凌杰（主任委员）、陈炜、魏杰
审计委员会	杨光（主任委员）、唐丰收、宋令波
提名委员会	唐丰收（主任委员）、魏杰、魏会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杰（主任委员）、杨光、宋令吉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